

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6月7日 101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2年07月05日 101學年度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重視人文精神傳統之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高尚之人品及開闊宏遠之心靈視野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，設置「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。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並執行全校通識教育之教學、研究、評鑑及相關事宜。鑒於本校「通識」與「專業」並重之教學理念，本中心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聘任專任教師，參與本中心教學及各項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敦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為執行與推動本中心之各項工作與業務，本中心設置相當於院級之中心業務會議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；在中心之下設置各領域業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各該委員會與會議之功能職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專題研究室、出版學術刊物或接受校外單位之委託，辦理相關研究及學術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除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外，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及相關學術活動費用，並可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收支、財務保管等事項，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